新竹縣10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說明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三）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要點。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合適輔具，滿足其學習需求，本縣每年度統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工作。請學校教師主動與學生家長、專業人員（如治療師..等）討論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輔具之需求，並協助學生辦理輔具申請需求調查。

三、輔具申請對象：

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輔具使用需求之學生。

四、輔具申請時間：**105年1月20日(三)至2月19日(五)止**。

五、輔具申請程序：

由各校（園）調查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輔具申請需求，並協助至本縣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http://www.set.edu.tw/site/新竹縣/)填報「**申請表**」並列印核章後，與填畢之「**專業團隊輔具評量建議書**」(**附件一**)、其他檢附資料（如學校專業團隊服務紀錄、相關醫療證明或學生IEP、輔具申請彙整表、估價單…等），於**105年2月19日(五)**前寄(送)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山崎國小內）完成申請，以郵戳為憑。地址：30443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

六、輔具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二、附件三。**

七、輔具申請項目：

輔具類別	輔具項目
肢多障類輔具	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特製推車、站立架、擺位椅、特製課桌椅、助行器…等。
聽障、溝通類輔具	音靴FM調頻設備、人工電子耳FM調頻設備、溝通板…等。
視障類輔具	擴視機、放大鏡、望遠鏡、點字機…等。

備註：

1. **本次申請之學習輔具是指學生在教育場所需使用之輔助器材，惟經鑑輔會鑑定為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得申請在家中使用。**
2. 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
3. 學生**個人**輔具（如助聽器、眼鏡、矯正鞋、背架、副木、義肢、進食餐具、安全帽、沐浴椅、便盆椅及跑步機…等輔具），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協助家長逕洽社會處申請補助。
4. 視障用書（含大字書、點字書及有聲書）及學障有聲書等無障礙器材，不屬於此次輔具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辦理申請。
5. 學生申請FM調頻設備，需具有個人助聽器，方能配對借用。

八、輔具申請評估方式：

（一）集中定點評估：

1、時間及地點：**105 年 3 月 20 日（日）**假山崎國小辦理。

2、請申請學生排定時間（**縣府教育處另以公文通知**）參加輔具需求評估工作。

（二）生態評估：針對在家教育學生、電動輪椅及其他專案申請者，安排治療師至學生家中、學校進行評估工作。

九、本梯次學生輔具申請需求經審查通過後，由山崎國小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審查結果辦理新輔具統一採購及現有輔具借用事宜。前述新採購輔具交貨後，請學校（園）務必通知申請學生及家長參加輔具採購試用工作或使用說明會，並遴派教師代表出席瞭解，以利學校日後協助學生正確使用輔具。

十、請學校（園）於點收學生所申請之輔具後，依規定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借用手續，並協助學生妥善保管及使用。

十一、學校（園所）身心障礙學生倘經評估需使用輔具，卻未及於本縣辦理輔具統一申請及採購作業期間提出申請時，請學校（園）逕洽詢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適合學生之現有庫存輔具或備品輔具，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聯絡電話：(03)5572346，承辦人：盧老師。

十二、為充分瞭解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借用輔具之使用效能，本縣每年將向借用輔具之學校或學生家長辦理輔具使用效能調查，請學校配合辦理。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事宜之執行成效，列入本縣特殊教育評鑑之考核事項，請學校落實執行。

十四、本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逕依現行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童復健專業團隊
輔具評量建議書（治療師填寫）

學校：_____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診斷及身心功能障礙說明：

2.輔具應用之環境評估:

3.輔具建議及目的說明：

4.相關配備及規格說明:

☐ 出借資源中心現有輔具

名稱:_____

（有關特教中心現有輔具項目，請參閱http://serc.nc.hcc.edu.tw/測驗工具、輔具、教具、圖書區）

☐ 需新購輔具，名稱：

規格：

5.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填表者簽名：_____

職稱：☐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其他：_____

（附件二）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評估及採購借用作業流程

（學校作業端）

11 -1 月　學校端主動與學生家長、治療師討論學生輔具使用需求。

↓

1-2 月　學校端協助學生申請輔具。

↓

3 月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生輔具申請需求評估及審查會議。

↓

4-7 月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辦理現有輔具借用或招標採購事宜。

↓

8-9 月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辦理學校端之驗收說明會。

↓

8-9 月　學校端協助通知學生進行輔具採購試用並驗收之。

↓

8-9 月　學校端協助點收學生所申請之輔具，並依規定向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

9-11 月　學校端協助追蹤學生使用借用輔具情形，倘須調整，依規定洽詢特教資源中心處理。

（附件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E化系統」頁面之作業流程圖

新竹縣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
http://www.set.edu.tw/site/新竹縣/

↓

特教資料登錄--鍵入帳號、密碼

↓

學務系統→特教相關業務→其他帳號→新增帳號→輔具管理
(※僅需於第一次使用時申請新增帳號，第二次以後則無須再次申請※)

↓

特教資料登錄--鍵入帳號、輔具管理密碼→進入『輔具管理系統』→點選『申請與登錄』→點選『學生申請輔具』

↓

1.學生申請輔具若表單上有名字，則點選**學生姓名**，進入填寫『輔具申請表』表單資料
2.表單上沒有名字，請點選『新增 』鍵入學生身分證字號或姓名

↓

填寫『輔具申請表』
1.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學生診斷、個案描述。
2.學生教育輔具申請申請表：個案借用紀錄（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希望申請評估使用的輔具（新增）、勾選家長意見，協助申請教師姓名電話

↓

填表完成後，點選『確定』即完成存檔

↓

『輔具管理系統-學生申請輔具-輔具申請列表』，找到申請的學生

↓

勾選新增之申請學生列印欄位，並按『列印』
列印出申請表單

↓

交行政人員校內核章（特教業務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

↓

申請表核章後，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設於山崎國小校內）
（地址：30443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E化系統**」網路操作流程圖

一、進入特教資料登錄畫面

二、輸入學校學務帳號、密碼

三、學校學務→特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1）→校內帳號管理（2）→新增帳號（3）→輔具管理（4）

（※僅需於第一次使用本系統時申請新增帳號※）

四、重新登入通報系統（特教資料登錄）

五、輸入學校帳號及自行設定之輔具管理密碼

六、進入輔具管理系統-申請與登錄-學生申請輔具

七、找尋學生是否在【申請列表】內，若有點選表列名單編輯；
若無，點選【新增】按鈕編輯。

八、點選申請者輸入資訊

九、申請表單學生基本資料，系統由本校學生資料庫帶出，不可編修。

基本資料：簡述【現況】【自我照顧能力】【支持系統】【改善需求】內容，並按下確定。

十、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申請表：輸入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及希望申請評估使用輔具。

十一、希望申請評估使用的輔具-【新增】

十二、點選並編輯希望申請評估輔具之資料。

十三、點選並編輯希望申請評估輔具之資料，完成後按【確認】。

十四、確認希望申請評估使用的輔具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勾選【家長意見】，以及填寫【協助申請教師姓名、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點選【確定】即完成存檔。

十五、學生相關申請資料完成後請於欲列印欄勾選，並按【列印】。

編輯查閱申請表：點選學生【姓名】，查閱編修輔具申請資料。

十六、列印申請表資料，並完成核章，正本寄(送) 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山崎國小校內，地址：30443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91號）